

# 启东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启征告〔2026〕1号

启东市世纪大道西延工程（启东市增减挂钩2025年第2101批实施方案）项目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启东市世纪大道西延工程（启东市增减挂钩2025年第2101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5〕139号

**三、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四、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镇村组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1	启东市世纪大道西延工程项目（启东市增减挂钩2025年第2101批实施方案）	北新镇邦道村农民集体	0.0529	0.2348		0.2126			0.5003
		北新镇邦道村22组	0.7513			0.0557			0.807
		北新镇邦道村23组	1.1491			0.1111			1.2602
		北新镇邦道村24组	0.6402			0.0932			0.7334
		北新镇邦道村21组	0.9669	0.0013		0.1538			1.122
		北新镇邦道村9组	0.9523			0.0888			1.0411
		北新镇邦道村13组	0.4109			0.0935			0.5044
		北新镇邦道村14组	0.3067			0.1819			0.4886
		北新镇邦道村11组	0.3248			0.0242			0.349
		北新镇邦道村10组	1.2142			0.1505	0.3823		1.747
		北新镇永丰村原民新村26组	0.0457			0.0072			0.0529
		北新镇永丰村原民新村27组	0.0075			0.0024			0.0099
		北新镇永丰村原民新村23组	0.2681			0.0369			0.305
		北新镇永丰村原民新村24组	0.3509			0.0449			0.3958
		北新镇永丰村原民新村25组	0.3450			0.0207			0.3657
		北新镇永丰村原永丰26组	0.4275	0.0032		0.0905	0.1394		0.6606
		北新镇永丰村原永丰27组	0.6100			0.1286			0.7386
		北新镇永丰村原永丰23组	0.8649			0.1167			0.9816
		北新镇永丰村原永丰24组	1.0461			0.1001			1.1462
		北新镇农民集体	0.0293	0.0009		0.0628		0.0785	0.1715
		北新镇小花滧村农民集体	0.0790			0.142			0.221
		北新镇小花滧村原新楼8组	0.6721			0.0785	0.1158		0.8664
		北新镇小花滧村原新楼6组	0.1260			0.1995	0.6488		0.9743
		北新镇小花滧村原新楼7组	0.2090			0.1389	0.5219		0.8698
		北新镇小花滧村原新楼5组	0.4232			0.1301	0.6001		1.1534
		北新镇永丰村农民集体	0.0005	0.0638		0.2666			0.3309
		北新镇永丰村原民新18、19、20组	0.1144			0.005			0.1194
		北新镇永丰村原民新17组	0.1426			0.0001			0.1427

	北新镇永丰村原永丰 28 组	1.0672			0.1427			1. 2099
	北新镇永丰村原永丰 22 组	0.5387			0.0794			0. 6181
	北新镇永丰村原永丰 21 组	0.9159			0.1247			1. 0406
	北新镇永丰村原永丰 20 组	1.0145			0.1694			1. 1839
	北新镇永丰村原永丰 18 组	0.4382			0.1811	0.3484		0. 9677
	北新镇永丰村原永丰 19 组	0.5885			0.1367			0. 7252
	北新镇永丰村原永丰 17 组	0.2913			0.128	0.2749		0. 6942
	北新镇振兴村 8 组	0.0583			0.0246			0. 0829
	北新镇振兴村农民集体				0.0959			0. 0959
	北新镇振兴村 1 组	0.5340	0.2862		0.0786			0. 8988
	北新镇新村村 8 组	0.1650			0.1538	0.0314		0. 3502
	北新镇新村村 10 组	0.0705			0.0632			0. 1337
	合 计	18.2132	0.5902	0	4.1149	3.063	0.0785	26.0598

##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1. 征地补偿标准按《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3〕12号)、《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启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的通知》(启政规〔2024〕1号)进行测算,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 万元/公顷

地类 标准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70.5	70.5	49.35

说明: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35.25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2.35 万元/人。

单位: 万元/公顷

地类 标准	农用地		
	耕地	园地、经济林地、大棚设施栽培、精养鱼塘	沟渠、坑塘水面
青苗补偿费	2.7	5.7	1.35

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关于印发<启东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估价导则>的通知》(启住建规〔2020〕2号)文件执行。

2.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 按《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文件执行。

## 六、公告时间:

本公告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 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不动产权利证书七日内到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 逾期未办理的, 可由其委托代理人持相关材料申请办理前述不动产权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5 日